

宜蘭縣政府  
106年6月份

廉政簡訊

# 本期內容

## 廉政看板

端午節將屆，請同仁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

P.3

## 案例宣導

一、侵占公用財物案

P.6

二、分批辦理採購及圖利業者遭判刑案

P.10

# 本期內容

## 消費保護

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健身中心「健身教練課程」要求業者採取具體改善措施

P.12

## 廉政小漫畫

禮物可以收嗎？

P.17

# 廉政看板

端午節將屆，請同仁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

端午節期間為廉政工作重點時期，請各同仁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個人、法人或團體間，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除有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第4點(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且屬公務禮儀、長官之獎勵或慰問...等)，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因民俗節慶公開活動且邀請一般人參加、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等)，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其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

# 廉政看板

端午節將屆，請同仁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

另請多加運用下列數位學習平台選修廉政倫理相關課程，加深對廉政倫理法令之認知：

1. 數位學習平台之公務員廉政基本認知課程。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e等公務園學習網」之「共創透明誠信的社會—『廉政倫理』規範」課程。

課程簡介：

本課程將透過講師的解說以及案例的導讀，瞭解廉政倫理規範的立法背景、規範對象與適用情形。藉由案例的說明，更瞭解公務人員在接觸到利益關係人及各種場合時，如何妥善處理請託關說、受贈財物及飲宴應酬等情況的發生。

# 廉政看板

端午節將屆，請同仁遇有受贈財物或飲宴應酬等情，應依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辦理

2. 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地方行政研習e學中心」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案例說明」課程。

課程說明：

我國對於公務員「請託關說」之規定散見於各個法規，包括公務員服務法、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政府採購法、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造成「請託關說」未明確且無一致性之定義及專屬法規，加上邇來公務員發生數起請託關說之重大事件，造成社會輿論嘩然。行政院為明確建立公務員碰上「請託關說」應遵循之制度及舉措，於101年9月4日頒訂「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全文共15點，將「請託關說」予以法制化，不僅促使公務員能依法行政、避免執法上之困擾外，亦能使民眾減少「請託關說」，進而提升公務員素質及社會觀感。

# 案例宣導

## 一、侵占公用財物案

### 事實概述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

甲係00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下稱環保局）清潔隊員，於90年負責公文交換、電子收文等工作，並自95年起兼辦公文郵寄及郵資核銷等工作。

該機關自96年10月起，對所屬清潔隊員溢領清潔獎金之執行命令陸續撤銷，因而有退回郵資，而該局人事室將該退回郵票共3,907元交由甲作為公務上之使用。詎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環保局各科室自行郵寄之信件因郵資不足而退回時，先以前開交付之郵票補足差額郵寄後，再填寫不實之財物請購單，向環保局申請差額，足生損害於環保局會計人員對費用審核之正確性，甲以此方式詐得901元。

# 案例宣導

## 一、侵占公用財物案

### 事實概述

甲復於100年間收受A公司向環保局申請飲用水檢驗所附黏有32元之回郵信封各2封，因該回郵以普通掛號郵寄僅須25元，甲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將原32元郵票二張撕下至郵局更換小額郵票後，僅於二封回郵貼上各25元郵票，而將剩餘之14元郵票侵占入己，供其於日後公務上或私人郵寄欲使用郵票時使用。後經A公司員工向環保局政風室檢舉後，甲始向法務部廉政署自首坦承犯行，深表悔悟，並主動繳回侵占之款項。



# 案例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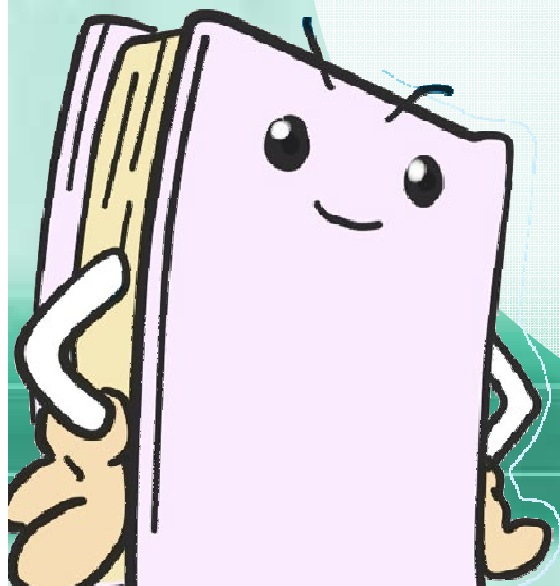
## 一、侵占公用財物案

### 懲處（戒）情形

案經法務部廉政署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檢察官於101年12月6日處分，認被告有違反刑法第213條公文書不實登載、刑法第335條普通侵占及刑法第336條公務公益上侵占等罪，惟衡酌被告行為所衍生之危害及犯罪情節等情狀，參酌刑法第57條所列事項及公共利益之維護，以緩起訴期間1年，並應於緩起訴確定後6個月內，向國庫繳交2萬元。

## 相關法條

1. 刑法第213條：「公務員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2. 行法第 335 條：「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侵占自己持有他人之物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一千元以下罰金」
3. 刑法第 336 條：「對於公務上或因公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五千元以下罰金。對於業務上所持有之物，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三千元以下罰金。」



# 案例宣導

## 二、分批辦理採購及圖利業者遭判刑案

### 事實概述

甲係00縣政府原住民族行政處之承辦人，於100年承辦「原住民族服飾文化季」業務，採購標的為00族原住民服飾20件，每件價值約3萬元，採購金額共60萬，甲明知依照政府採購法應當採取公開方式辦理發包，惟其不諳政府採購法令及以相關程序繁瑣等藉口，為圖便宜行事，以每個月購買1-2件服飾之數量、每月核銷3-6萬之方式，且未經採購程序，逕向其妻舅乙直接購買，並收取每件3,000元之回扣，共獲不法利益6萬元，案經政風單位舉發並移送檢調機關，當地地檢署以刑法圖利罪將甲起訴，最後法院判處甲有期徒刑4年，所得利益全部沒收之。

## 廉政小叮嚀

政府採購法規定「不得意圖規避本法之適用，分批辦理採購」，目的在於避免化整為零辦理採購，甲擔任承辦人應謹慎任事，仔細查察，對於採購法令不熟悉應向採購專業單位或其他縣市相關單位洽詢，並應以年度之需求總額彙整辦理發包程序，俾符採購規定，惟甲為求便宜行事，竟分批辦理逕找親戚辦理採購，私相授受並收取回扣，終致身陷囹圄；縱未收取回扣，甲分批辦理之行為亦屬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之一，亦當受到行政處分，故辦理採購人員應廉潔自持、依法行政。



# 消費者保護

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健身中心「健身教練課程」要求業者採取具體改善措施

發布日期：106-05-08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鑒於國人健身風氣日盛，自103年起健身中心消費糾紛不斷攀升，其中又以香港商世界健身事業有限公司（下稱世界健身公司）消費爭議案件數較多。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下稱行政院消保處）考量該公司會所數及會員人數逐年成長之情形，認有進一步了解爭議所在及如何解決之必要，遂持續邀集相關機關及業者召開會議。迄105年止世界健身公司之消費申訴案件已大幅下降。

# 消費者保護

## 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健身中心「健身教練課程」要求業者採取具體改善措施

發布日期：106-05-08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行政院消保處乃邀集主管機關教育部體育署(下稱體育署)、地方政府消保官及業者召開會議要求該公司應做好內部控管機制，包括：

- 一、有效管理健身教練課程，不應過度推銷。
- 二、為消費者量身設計課程堂數及使用期限，避免消費者無法在規定期限內使用完畢。
- 三、銷售健身課程時，應明確告知逾期不得解約。
- 四、多份教練課程重疊時，則第二份教練課程之起算期間會自前一份教練課程使用期限結束後才接續起算。
- 五、對於會籍期間內課程使用期限即將到期之會員，研議主動發送到期通知提醒消費者。

# 消費者保護

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健身中心「健身教練課程」要求業者採取具體改善措施

發布日期：106-05-08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本案經行政院消保處不定期邀請該公司報告改善執行情形。歷經2年多，該公司雖會所數增加及業務成長迅速，但其105年消費申訴案件已呈現明顯下降趨勢。

行政院消保處表示，由於世界健身公司申訴預防及解決機制之成效顯著，已請體育署督促其他健身中心比照該公司採取之具體措施落實執行，以預防消費糾紛之發生。

# 消費者保護

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健身中心「健身教練課程」要求業者採取具體改善措施

發布日期：106-05-08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此外，行政院消保處提醒消費者參加健身中心時應注意下列事項：

## 一、詳細審閱契約，善用契約審閱期

購買健身中心課程前，除了聽取健身中心服務人員解釋與說明外，應詳細審閱契約，契約審閱期至少三日，務必看清楚再簽名避免糾紛，又契約中未明定而係業務員口頭承諾事項應於契約中寫清楚。

## 二、購買課程應衡量自身時間及體力

購買教練課程時也要衡量時間及體力，切勿因人情壓力而購買過多教練課程，致逾期使用不完衍生爭議，同時注意場所的公共安全。



# 消費者保護

行政院消保處針對健身中心「健身教練課程」要求業者採取具體改善措施

發布日期：106-05-08

資料來源：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最後，倘遇有相關之消費糾紛時，可撥打1950消費者服務專線，向各地方政府消費者服務中心申訴或至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網站([www.cpc.ey.gov.tw](http://www.cpc.ey.gov.tw))進行線上申訴，以保障自身權益。

# 廉政小漫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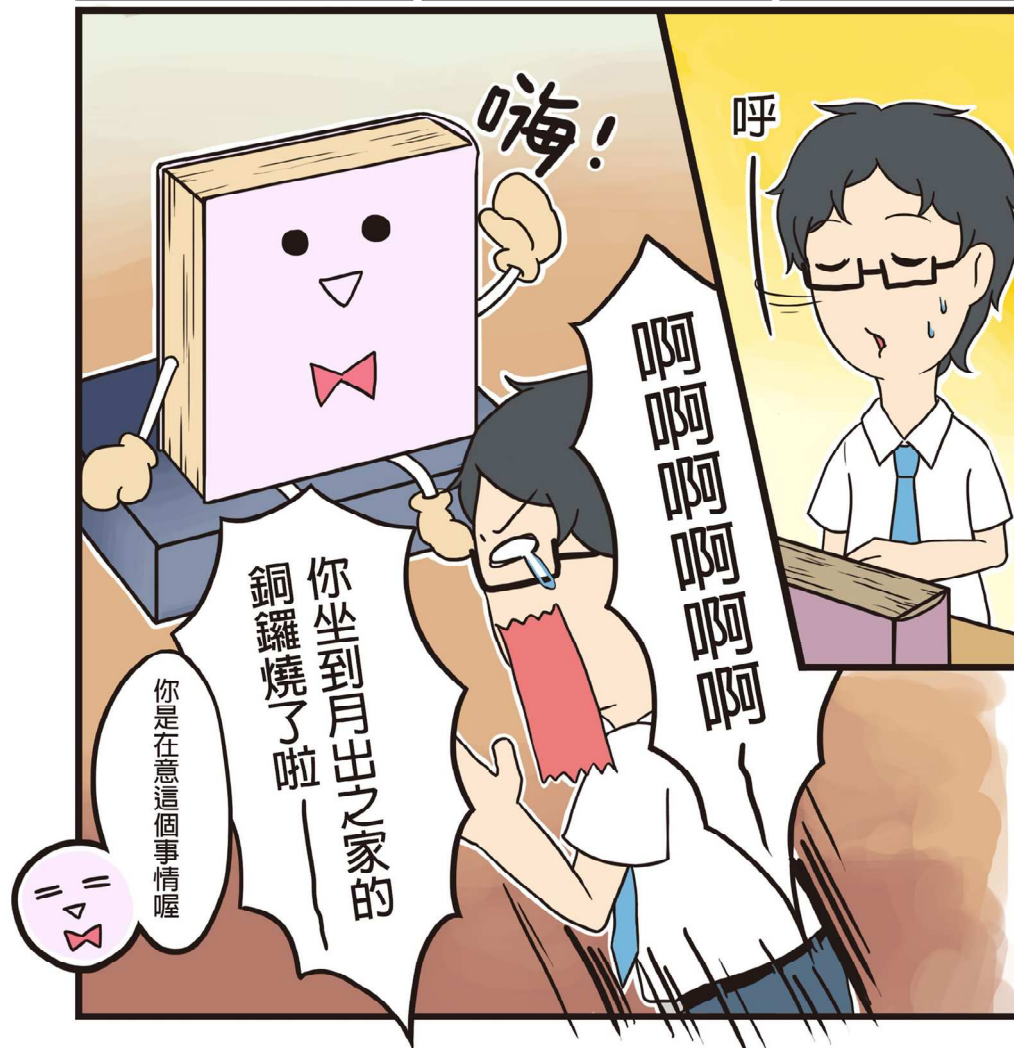
## : 禮物可以收嗎?



# 廉政小漫畫

## : 禮物可以收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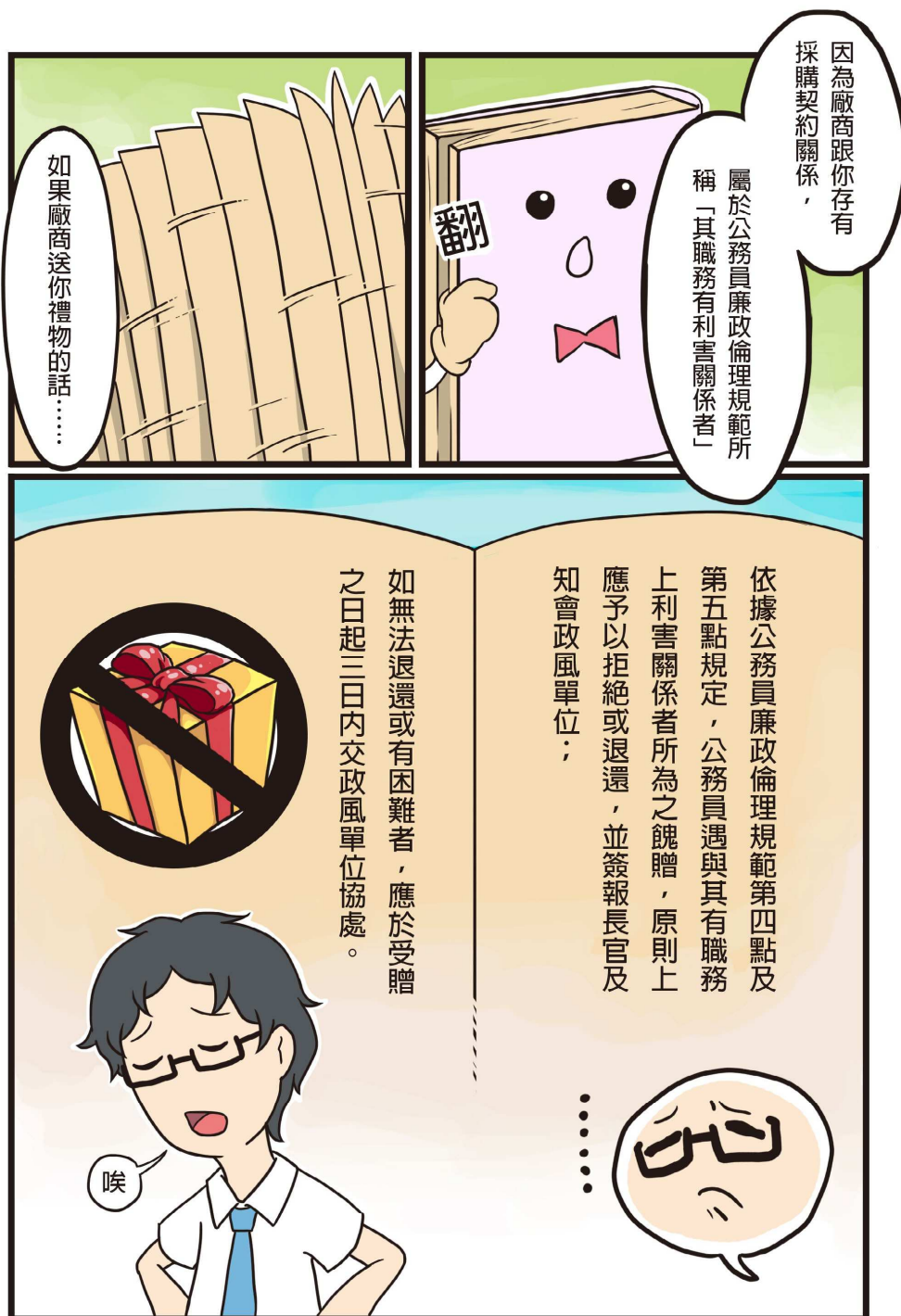




# 廉政小漫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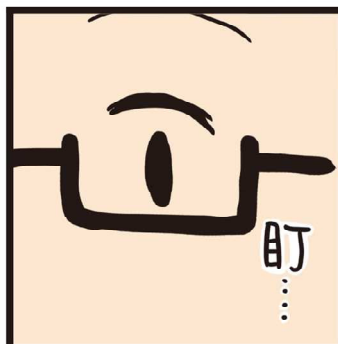
: 禮物可以收嗎?

# 廉政小漫畫 ：禮物可以收嗎？



# 廉政小漫畫

## : 禮物可以收嗎?



### 〈小提醒〉

公務員遇有職務上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時，原則上應予以拒絕或退還，當無法判別可否接受之時，可向政風機構詢問，以避免在不熟稔法令規範情形下，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相關規定，甚或因此遭質疑收受賄賂。

